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33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科精技”或“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授权拟聘任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因此，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3年报审计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郭澳。2022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84人，注册会计师40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13人。

3、业务规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59,235.5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3,832.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911.85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9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2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8,123.04万元，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客户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56.56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万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3次（涉及从业人员6人次），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1次（涉及从业人员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炜，自2007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15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陶庆武，自2016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4年证券服务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笑春，自2005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业务，2015年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15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6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三）公司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34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8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夏录荣先生、杨国强先生、孙加洪先生、赵克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古范球先生、熊新红先生、郁京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古范球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熊新红先生、郁京凯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相关说明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3、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4、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附件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夏录荣（XIA LURONG）先生，1962年7月出生，新西兰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3月至1986年12月就职于上海爱国建设公司从事财务相关工作；1986年1月至1989年10月就职于株式会社有信精机担任贸易员；1994年1月至1998年12月赴新西兰奥克兰理工大学进修；1999年至2010年月就职于香港茂森精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6年担任茂盛汽车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公司股改后，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夏录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5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2%，通过盛荣（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录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熊新红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7月获得武汉理工大学汽车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工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华中科技大学模具国家重点实验室材料加工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现任武汉理工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系讲师、研究生导师、教授；2018年2月至今兼职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新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郁京凯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7月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专业毕业；2003年3月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毕业；1983年8月至1992年3月在上海担任中国机械电子工业部第21研究所工程师；1992年4月至1996年10月在新加坡担任Jones公司设计研发工程师、模具制造及产品生产负责人；1996年11月至2022年4月担任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德尔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责人.(德尔格医疗及德尔格安全)大中国区运作总监；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担任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郁京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孙加洪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华大学机械制造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四川省达州高级中学担任教师；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香港茂森精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4年5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子公司盛安塑胶五金（上海）有限公司、盛安（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茂盛汽车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浙江盛安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宿迁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合营子公司浙江格朗吉斯盛安铝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公司股改后，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加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毅富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89%，除与持有公司5.28%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毅富和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赵克非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现上海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上海沪江机械厂担任技术员；1992年7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皇冠度边金属成型(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部经理；1995年11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先技精工(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部长；2008年5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大连讴凯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5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子公司东莞竹盛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增田盛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聘用，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克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盛荣(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0.0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古范球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珠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技术经理。2009年9月起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经理、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同时兼任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古范球先生于2018年4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熊新红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7月获得武汉理工大学汽车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工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华中科技大学模具国家重点实验室材料加工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现任武汉理工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系讲师、研究生导师、教授；2018年2月至今兼职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新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郁京凯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7月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专业毕业；2003年3月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毕业；1983年8月至1992年3月在上海担任中国机械电子工业部第21研究所工程师；1992年4月至1996年10月在新加坡担任Jones公司设计研发工程师、模具制造及产品生产负责人；1996年11月至2022年4月担任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德尔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责人.(德尔格医疗及德尔格安全)大中国区运作总监；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担任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郁京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7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斗星通	股票代码	0021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国平	娄治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骨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二层	北京市海淀区丰骨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二层	
电话	010-69939966	010-69939966	
电子信箱	BDStar@BDStar.com	BDStar@BDSta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48,617,943.05	1,511,442,258.44	3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571,098.28	89,009,787.51	-5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59,142.90	57,475,522.29	-8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455,823.22	-248,018,945.26	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5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1.99%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90,114,752.73	7,608,554,050.90	1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86,374,555.92	4,335,653,523.17	19.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9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儒欣	境内自然人	15.81%	81,055,729	60,791,797		
周光宇	境内自然人	10.02%	51,375,330	38,531,49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6%	38,750,75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1%	8,278,15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6,000,058	0		
许丽丽	境外自然人	0.46%	2,351,86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344,885	0		
任伟芳	境内自然人	0.40%	2,061,2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607,40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1,402,86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儒欣先生与其子周光宇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所位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周光宇行使股东权利时与周儒欣保持一致，并以周儒欣的意见为准。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许丽丽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271,262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26日、2022年11月30日、2023年2月23日、2023年3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2023年4月6日，公司本次发行经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4月25日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5号）（批文落款日期为2023年5月12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获得同意；2023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相关事宜；2023年7月20日，公司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新增股份31,374,501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6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70）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编号：2023-072）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编号：2023-073）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审核意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7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6号”文核准，公司已于2020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88,825股，发行价格为46.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99.98万元。

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99.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2.51万元。在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060141501300530548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6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8,512.94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40,291.18万元，募投项目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利息）18,221.76万元。2023年半年度募投项目投入资金2,555.76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299.51万元(含净利息收入209.94万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开立了账户号为110061415013000530548的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03日已销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了账户号为19399901040067058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原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与开户银行三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2年8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22年10月18日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

鉴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2022年10月18日起，中信证券对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公司连同全资子公司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电子”)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0141501300530548	74,997.15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分行	19399901040067058	-	4,299.51	活期存款通知存款
合　计		74,997.15	4,299.51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包含：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209.94万元；不包含暂时补流资金12,000.00万元。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0,291.18万元，募投项目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利息）18,211.7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75号”文核准，公司已于2023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74,501股，发行价格为3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万元。

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4,5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94,500.00万元，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于2023年6月30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134万元(不含税金额)后的余款人民币93,366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30590754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0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9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到账募集资金93,297.96万元(含尚未支付的与发行相关费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有序开展中，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3,297.96万元(含尚未支付的与发行相关费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资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39590754	93,297.96	93,297.96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39590553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39590711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3959051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300535118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3005351258	-	-	
合　计		93,297.96	93,297.96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含尚未支付的与发行相关费用。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0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附表1: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69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5.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_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91.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221.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5G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	否	34,000.00	34,000.00	2,555.76	17,910.43	52.68	2023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是	27,000.00	8,221.76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是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000.00	22,380.75		22,380.75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74,602.51	2,555.76	40,291.18	54.0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